

附件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等提出的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根据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现提出2018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本重点专项总体目标是：针对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模式创新不足、科技创新支撑不足、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以“创新、开放、分享、协同、融合”为发展理念，以提升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与水平为主题，以推进互联网与服务业、现代服务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主线，创新现代服务科学，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打造现代服务支撑平台，推进“产学研用”结合的跨学科、综合交叉科研团队和联盟建设，重塑现代服务业技术体系、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提高科技在现代服务业增加

值中的贡献度，创新发展跨界融合的现代服务新生态，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本重点专项按照现代服务科学理论、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新兴服务业支撑平台研发与示范、科技服务业支撑平台研发与示范、文化科技服务业支撑平台研发与示范等5个方向，共部署35项任务。专项实施周期为5年（2017-2021年）。

2018年，拟在“科技服务业支撑平台研发与示范”方向启动不少于4个定向项目，拟安排国拨经费总概算约0.6亿元。项目须有经费配套，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1:1。鼓励充分发挥地方、企业与市场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项目申报统一按指南二级标题（如1.1）的研究方向进行，拟支持项目数均为1~2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二级标题下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每个课题参研单位不超过5个。项目设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中每个课题设1名课题负责人。

指南中“拟支持项目数为1~2项”是指：在同一研究方向下，当出现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前两位评价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时，可同时支持这2个项目。2个项目将采取分两个阶段支持的方式。第一阶段完成后将对2个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1. 科技服务业支撑平台研发与示范

1.1 珠三角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建设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布局，选择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规划明确、需求迫切的省市或特色区域，紧密结合省市区域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实施，面向珠三角城市群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的发展需求，整合服务及资源集成等技术成果，研究资源集成应用技术，开发典型产业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具有珠三角城市群特色的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构建平台运营服务体系。选择研究设计、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等专业科技服务或综合科技服务领域，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为重大成套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汽车制造基地、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石油化工产业基地以及高技术产业群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考核指标：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整合珠三角城市群3类以上优势科技服务资源，形成特色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

建立平台运营服务体系。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培育科技服务核心企业，聚集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基于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推动 3 类以上科技服务产业的发展，累计科技服务收入超亿元。服务实体经济重点产业 3 类以上，服务核心企业 10 家以上、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在区域科技综合服务应用技术、平台研发以及应用示范工程实施等方面，申请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5 项，制定国家、行业或核心企业标准不少于 3 项。按本专项总体部署，协同建立应用科技资源标准体系与科技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有关说明：由广东省科技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项目申报，示范所在地政府需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经费配套措施，保障示范平台项目实施及有效运行。

1.2 长江中游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国务院关于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选择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规划明确、需求迫切的省市或特色区域，结合省市区域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实施，面向长江中游城市群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汽车及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等优势产业集群以及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发展需求，整合服务及资源集成等技术成果，研究资源集成应用

技术，开发典型产业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具有长江中游城市群特色的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构建平台运营服务体系。选择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或综合科技服务领域，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考核指标：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整合长江中游城市群3类以上优势科技服务资源，形成特色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建立平台运营服务体系。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培育科技服务核心企业，聚集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基于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推动3类以上科技服务产业的发展，累计科技服务收入超亿元。服务实体经济重点产业3类以上，服务核心企业10家以上、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在区域科技综合服务应用技术、平台研发以及应用示范工程实施等方面，申请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5项，制定国家、行业或核心企业标准不少于3项。按本专项总体部署，协同建立应用科技资源标准体系与科技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有关说明：由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申报，示范所在地政府需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经费配套措施，保障示范

平台项目实施及有效运行。

1.3 北部湾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选择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规划明确、需求迫切的省市或特色区域，结合省市区域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实施，面向北部湾城市群推动临港工业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新兴产业集群、构建现代服务业集群、发展壮大军民融合产业等培育绿色产业集群的发展需求，整合服务及资源集成等技术成果，研究资源集成应用技术，开发典型产业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具有北部湾城市群特色的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构建平台运营服务体系。选择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科技咨询、创业孵化等专业技术服务或综合科技服务领域，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为高端装备制造、冶金石化、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考核指标：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整合北部湾城市群3类以上优势科技服务资源，形成特色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建立平台运营服务体系。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

培育科技服务核心企业，聚集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基于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推动 3 类以上科技服务产业的发展，累计科技服务收入超亿元。服务实体经济重点产业 3 类以上，服务核心企业 10 家以上、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在区域科技综合服务应用技术、平台研发以及应用示范工程实施等方面，申请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5 项，制定国家、行业或核心企业标准不少于 3 项。按本专项总体部署，协同建立应用科技资源标准体系与科技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有关说明：由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申报，示范所在地政府需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经费配套措施，保障示范平台项目实施及有效运行。

1.4 中原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按照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国务院关于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选择科技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规划明确、需求迫切的省市或特色区域，结合省市区域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及实施，面向中原城市群推动壮大先进制造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集群的发展需求，整合服务及资源集成等技术成果，研究资源集成应用技术，开发典型产业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具有中原城市群特色的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构建平

台运营服务体系。选择研发设计、成果转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科技服务或综合科技服务领域，重点推进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等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考核指标：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整合中原城市群3类以上优势科技服务资源，形成特色科技服务资源池，研发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建立平台运营服务体系。实施区域综合科技服务应用示范工程，培育科技服务核心企业，聚集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基于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推动3类以上科技服务产业的发展，累计科技服务收入超亿元。服务实体经济重点产业3类以上，服务核心企业10家以上、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在区域科技综合服务应用技术、平台研发以及应用示范工程实施等方面，申请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5项，制定国家、行业或核心企业标准不少于3项。按本专项总体部署，协同建立应用科技资源标准体系与科技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有关说明：由河北省、山西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申报，示范所在地政府需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经费配套措施，保障示范平台项目实施及有效运行。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编制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	吴朝晖	浙江大学	院士
2	柴跃廷	清华大学	教授
3	孙林夫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4	张树武	中科院自动化所	研究员
5	刘维汉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研究员
6	武文生	北京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注册咨询师
7	陈 培	格雷特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长
8	蒋 伟	视听技术与智能控制系统 文化部重点实验室	教授
9	黄 涛	中科院软件所	研究员
10	王国成	北京大学科技园	高级工程师
11	秦 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规划院	教授级高工
12	邬 跃	北京物资学院	教授
13	刘碧松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质量管理分院	研究员
14	房 庆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5	彭 翊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6	陈 浩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教授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重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

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6）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3）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项目应由指南列出的对应单位组织申报，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每个课题参研单位不超过5个。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张金国、张玉泉